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300号

罪犯彭仕起，女，1982年3月5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云南省凤庆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25日，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525刑初38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彭仕起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刑期自2020年9月8日起至2027年9月7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2月19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彭仕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彭仕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4月27日，该犯擅自脱离联组联号，扣35.00分；2022年12月29日，该犯在监舍未经干警允许，私自洗头，扣2.00分；2021年7月至2024年3月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累计扣分8次，共计76.58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彭仕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仕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仕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